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15803号

被执行人：商，女，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正在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，男，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商、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案件侦查期间，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涉案的上海沪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物若干。本院(2019)沪0115刑初3868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判决确定已经退出的违法所得、扣押在案的财物折价后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，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后予以发还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扣押在案的上海沪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财物。(详见清单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赵力锐
审判员 吴晓春
审判员 庞超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
书记员 马颂霞